



9月23日,农历秋分,在第六个中国农民丰收节来临之际,中国摄影家协会、吉林省委宣传部主办的第十一届全国农民摄影大展在长春水文化生态园开幕。这也是全国农民摄影大展第二次在我省举办。

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摄协主席李舫宣布展览开幕。中国摄协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郑更生,吉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许云鹏,中国摄协副主席钱云强、分党组成员、秘书长居杨,第九届副主席柳军,中国文联摄影艺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历夫波,吉林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赵志强,吉林省文联秘书长房国军,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长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孙春国,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人展作者代表,摄影组织代表等出席了大展开幕式。吉林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孙凤平主持开幕式。

中国摄协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郑更生在致辞中说,习近平总书记任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对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出明确要求。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办好全国农民摄影大展,对于展现“三农”发展成就,展示农业农村现代化美好前景,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具有重要意义。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许云鹏在致辞中对近年来中国摄影家协会给予吉林省摄影艺术事业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关注、聚焦、宣传、推介吉林,与吉林摄影工作者一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摄影艺术的澎湃力量推动吉林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记录乡村振兴 描绘美丽家乡

全国农民摄影大展是我国历史上首个农民聚焦农村、反映自我、记录农业的影像活动,也是我国首个聚焦“三农”发展的摄影品牌活动。12年来,从对大量农民影像的采集,到对农民摄影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再到艺术家和农民朋友一同进行多元、深入的影像创作;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到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全国农民摄影大展已经发展成为一项既积极回应农民群众对文化热切期盼,又与时代同进步、与百姓同呼吸的文化惠民工程。本届全国农民摄影大展推出的朴实生动的影像,展现出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成为新时代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的影像见证,成为激励人民不断奋进的精神力量。

本届大展参与人数众多、覆盖地域广泛,得到广大农民和从事“三农”工作的摄影人积极响应,共收到全国各地(含港澳台地区)近30个省份的投稿5万余幅,投稿人数近3000人,最终119件作品入展。其中单幅作品60件,组照59件。入展作品记录乡村振兴,描绘美丽家乡,表现农村基层文化建设。业界人士认为,作品质量整体有所提升,农民摄影人用图片讲故事的能力有所提高,视觉呈现更趋精彩,充分体现了农民摄影人对生活的观察、对现实的观照,既展示了时代变迁、产业兴旺、和

和美美的全景大发展,也描绘了群众安居、勤劳奋斗、文明乡风的幸福小日子。参观者盛赞,本届大展收录的作品,既是具有艺术品格和乡土情怀的佳作,又是镜头记录下新时代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的生动实践,更是新时代乡村文化振兴的和美篇章。

开幕当天,吉林省农民优秀摄影作品展同时开幕。《第十一届全国农民摄影大展》画册同时推出,画册从“时代、宜业、双手、和美、乡风、我们”6个方面进行梳理。在此分类基础上,第十一届全国农民摄影大展展陈也分成6个部分精心设计、整体布局。由原厂房遗址改建的展览空间分上下两层,向日葵、稻穗、玉米、辣椒等农作物元素点缀其间,呼应今年农民丰收节“庆丰收,促和美”的主题。

独具特色的“吉林农民摄影文化现象”

今年是全国农民摄影大展第二次落户吉林。自第三届全国农民摄影大展在长春举办以来,10年间吉林农民摄影蓬勃发展,农民摄影群体不断壮大,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吉林农民摄影文化现象”。

开幕式上,吉林农民摄影群体“带头人”齐双、马学彦、李志成、袁永贵、刘太东,因常年坚持本土创作获颁“吉林优秀农民摄影家”证书和农民摄影扶持基金。

本届大展我省5名农民和从事“三农”工作的摄影人的作品入展,其中单幅作品3件,组照2件。大展评委会推荐作品共17件,我省荣获1件。5件作品中的4位摄影人和创作地来自蛟河市。

本届大展评委会推荐作品《抢收》的作者齐双,来自蛟河市拉法街硷前村,是从胶片到数码搞了四十多年摄影的老农民。1996年、2013年两次举办个人摄影作品展。在全国农民摄影大展中获铜奖3个、优秀奖9个,在省市影展中获奖百余幅。2014年被授予“吉林省优秀农民摄影家”称号。他用镜头记录了乡村从脱贫到振兴的历程,见证乡亲的幸福瞬间。作为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68岁的他仍然身背相机活跃在田间地头。2021年10月16日,一场暴风雪来袭,硷前村的地里还有大量玉米没有收完,齐双一边同乡亲一起抢收庄稼,一边记录下这生动的画面。

入展作品《春意盎然》由蛟河市退休教师顾庆宏拍摄。2021年5月11日,随风潜入夜的春雨,润入五道沟村已经深松起垄的人参地里。多年的经验让他在天亮前赶到田间,晨雾如纱,快门频响,将农民晨起劳作的镜头摄入画中。

2021年6月24日,“木耳之乡”黄松甸镇木耳采摘正当时。在高铁桥下的一处木耳培育基地,经过观察、构图、守候,张艳丽将现代工业文明的“和谐号”列车和传统的农耕文明摄入同框,创作入展作品《木耳丰收》。

省摄影家协会主席郑春生说,蛟河农民摄影群体是农民摄影家的典型代表,数年来创作出无数优秀摄影作品。

在被誉为“农民摄影之乡”的蛟河

市河南街碾子沟村,多年来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从本村实际出发,抓产业、兴文化,全村经济社会得到了快速发展。富裕起来的村民拿起手机、相机,记录生活的美景和家乡的发展变化,全村已有近百名村民成为摄影爱好者。2019年创建吉林省农民摄影创作基地。村民为摄影导师齐双设立了工作室。今年农民丰收节期间的第二届碾子沟村农民手机摄影大赛,从村民拍摄的2300余幅作品中选出100幅在村广场进行展览。村民借助手机拍摄的作品表达了新时代农民在致富路上乐于分享美好、积极踏上奋发向上的乡村振兴之路的美好愿望,体现出农民的新生活、新气象、新风尚。

9月23日至2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农民摄影大展成功举办之际,硕果累累的碾子沟村迎来了中国摄影家协会学雷锋文艺志愿服务小分队的摄影家。他们观看碾子沟村摄影展览,向碾子沟村手机摄影比赛获奖村民代表颁发奖品和证书。现场向碾子沟村赠送了制作精美的16幅摄影代表作。全体摄影家还与村民共拍“全村福”,村民自发扭起东北大秧歌,热火朝天的“庆丰收”乡村运动会令摄影家满载而归。

在创作活动现场,志愿服务小分队摄影家、部分第十一届全国农民摄影大展入展作者与碾子沟村农民手机摄影展的十余位获奖者结对创作,辅导拍摄,耐心详细解答村民提出的各种问题。为便于交流,大家还建立了摄影志愿服务结对微信群,以便保持联系、线上教学、交流进步。

在谈到我省“三农”摄影成就时,吉林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孙凤平说,吉林的农民摄影之花是中国摄协的摄影家、摄影志愿者辛勤浇灌的成果,他们播撒的文化种子生根发芽、开花结果,未来将树大根深、枝繁叶茂。

“三农”主题创作精彩纷呈

为全面展示我省“三农”领域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用光影情怀讴歌党的十九大以来农村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热情描绘广大新时代农民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践中的崭新风采,9月26日,由吉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主办的“农行杯”希望的田野——吉林省优秀摄影作品展开幕。

光影赋能乡村振兴。吉林省文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吉林省摄影家协会积极围绕吉林黑土地、大粮仓、查干湖冬捕等主题开展摄影采风创作活动,加大“三农”专题采风创作力度,先后组织各地市摄影家协会成员进行不同季节的摄影活动。在沃野千里的吉林大地上,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时代大背景下,一幅幅希望田野丰收的画卷纷纷呈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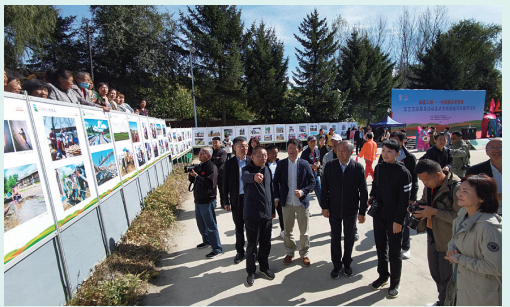
这些摄影作品旨在运用摄影这一独特艺术表现形式,聚焦黑土地、用光、用影、更用情,记录在田间地头一幅幅感人画面。这些主题摄影作品将进一步提升吉林黑土地、吉林大粮仓、查干湖冬捕等的艺术感染力和在全国的知名度及美誉度,助力吉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摄影展现场



创作交流现场



碾子沟村活动现场

部分入展作品



评委会推荐作品《抢收》(组照6幅之一) 齐双摄



入展作品《春意盎然》 顾庆宏摄



入展作品《木耳丰收》 张艳丽摄

本版照片由吉林省摄影家协会提供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井华,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一委二组,建筑面积:78.4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辉朝字第0000290号。由配偶张凤兰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赵成,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卓越家园B3栋4单元512室,建筑面积:64.36平方米,用途:住宅,商品房合同编号:B3-4-512号。由子女赵迎文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王明山,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三委五组,建筑面积:51.29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辉朝字第0039372。由子女王青松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敏柒,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八委五组,建筑面积:63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辉朝字第0012810。由配偶全英子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张学梅,回迁后坐落:辉南县朝阳镇馨园2号楼2单元704室,建筑面积:80.72平方米,用途:住宅,回迁协议编号:323。由子女林福有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尹奎太,坐落:辉南县杉松岗镇和平街,建筑面积:55.76平方米,用途:住宅,(回迁后地址:朝阳镇民乐宜居4号楼3单元412室)。由子女尹颜才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遗失声明

大安市辣妈烧烤店,法定代表人:李若宁,许可证编号:JY22208820080525,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

指瑜美甲贾娜因个人原因将长春活力城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编号7406040,装修押金10000元整)丢失,声明作废。因该收据产生的纠纷由本公司承担,与活力城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无关。